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研〔2023〕01号

关于发布《机械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全体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学术创新、学术探索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则，制定《机械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主题词：通知 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 培育 管理

印发：机械工程学院
抄送：研究生院

印数：60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学术创新、学术探索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在籍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未曾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30%，无补考和重修。

(二) 经学院鉴定具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养潜质，并提交包含研究生学习和成绩情况、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术水平、科学道德等方面的综合推荐书面材料。

(三)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开题报告评价为优秀。

(四) 指导教师学术水平较高，指导能力优、责任心强。

(五) 以下情况优先资助。

- a) 指导教师近3年指导研究生发表研究生一作(不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一级及以上的期刊学术论文。
- b) 指导教师近3年指导研究生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与创业计划竞赛三类学科竞赛国奖。
- c) 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各级奖励。
- d) 申请人在申请时，已发表(含录用)过核心及以上论文、获得过三类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三条 资助审批程序

(一) 硕士生本人提出培育项目申请，并由指导教师推荐。

(二) 学院初审：审核材料和佐证真实性。

(三) 学院遴选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排序：回避原则；专家须是指导过研究生且已有毕业的；原则上专家优先遴选学位负责人、各研究所(中心)研究生副所长。

(四)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培育项目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审核，拟定立项资助人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条 资助数量和方式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当年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3%。

其他内容参照学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结项考核流程和要求

(一) 入选培育项目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总结报告》，申请项目结项。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鉴定。专家成员专家须是指导过研究生且已有毕业的；原则上专家优先遴选学位负责人、各研究所(中心)研究生副所长。结项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硕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答辩成绩等。

(二) 项目结项由学院组织验收后，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优秀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研究价值，或有重要应用价值。项目结项要求学位论文学校盲审成绩须两个良好以上（含两个良好），学位论文答辩须良好以上（含良好），并以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成果为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如下：

a)优秀：在国内外TOP期刊(中科院SCI分区表和国内TOP期刊目

录为准)上,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发表1篇以上(含1篇)论文;或一级以上期刊(含一级)2篇以上(含2篇)(其中至少有1篇是申请人一作,其他须为导师一作、申请人二作);或以负责人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与创业计划竞赛三类学科竞赛国奖二等奖(银奖)以上(含二等奖)1项以上(含1项)。

b)良好: 第一作者发表一级以上期刊(含一级)论文1篇,核心1篇以上(含1篇);或以负责人获三类学科竞赛国家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1项以上(含1项),并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1篇。

c)一般: 在一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或以负责人获三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d)不合格: 未取得1篇一级论文及其等同成果者为不合格。

第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原《研究生优硕论文培育基金管理办法》及与本办法冲突的相关规定等同时废止。